

訴 願 人 ○○○（英文姓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846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馬來西亞籍學生（僑生），於其工作許可失效期間，受雇主○○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指派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1 日拍攝「○○」影片（下稱系爭影片），○○公司並給付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500 元作為報酬。案經勞動部發現訴願人工作期間與該部許可其工作許可紀錄不符，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乃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52154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處理。經重建處通知訴願人及○○公司說明後，重建處審認訴願人於其工作許可失效期間從事廣告演員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8468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行為時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行為時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工作許可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失效，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即提出申請新的工作許可，其間因資料不齊被退件等，新的工作許可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始核發，而從事廣告工作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為工作許可核發過程中接到的工作。訴願人因剛畢業來臺留學，工作報酬微薄，實無力負擔此一罰款，且非故意不申請工作許可，絕非有意觸法，盼能對此案寬容處理及減輕罰款。

- 三、查訴願人於其工作許可失效期間從事廣告演員工作之事實。有訴願人 111 年 9 月 30 日書面說明、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 明細內容、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資料及系爭影片截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故意不申請工作許可，盼能對此案寬容處理及減輕罰款云云。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3 條及行為時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查本件依訴願人 111 年 9 月 30 日書面回復重建處略以：「……本人○○○由○○聘請拍攝『○○』，拍攝日期：2022/03/21，拍攝地點：台北市大同區○○街○○段○○號……本人合約經由○○與○○有限公司有簽訂合約，拍攝報酬……為 4500 元新台幣……本人在學時期的僑生工作證是由本人親自向學校申請辦理的，本人一向遵守法規在持有工作證期間才接工作。因未發現工作證過期了，但也在 2022/03/12 工作證失效後的 2022/03/14 及時申請辦理。但因護照資料已逾效期導致資料不齊全被退件，補件等過程，因此新的工作證於 2022/03/29 才核發，但因為當時一時的疏忽以為已經申請了，就沒留意到工作日期剛好卡在工作證未核發的空窗期間。……。」。訴願人已自承○○公司聘僱其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從事廣告演員工作，其因疏失未注意工作許可已逾期，又依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訴願人之聘僱資料載有其最近 2 筆工作許可期間分別為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3 月 12 日、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是訴願人於許可失效期間，從事系爭影片之廣告演員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並非首次申請工作許可，已知悉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內，始得在我國境內工作，其就本件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